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北官庄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北官庄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雷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392.646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7.569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雷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2025年6月20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